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18]11 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促进青年成长、深化素质教育，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创新风采的平台，学校决定举办第十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须为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三、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

2 参赛作品申报分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

①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建议。要求论证严密，文字简洁，有说服力，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检验。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进行综合评定。

②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包括 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咨询报告。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理论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语言逻辑以及 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③ 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科技发明和技术开发。分为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根据其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

4.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参赛作品中，每篇学术论文 8000 字左右；社会调查报告 15000 字左右，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名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聘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5. 鼓励申报已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已申请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

6. 参赛作品须作者本人或竞赛小组集体申报，每件作品须有相关 1 至 3 名专家学者进行指导。

7. 参赛作品在选题上要关注现实：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要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创造性，科技发明制作要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要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四、竞赛日程

1. 动员部署（10 月 7 日-10 月 31 日）

各学院应至少组织一场宣讲会，对大赛的基本情况讲解。多方动员大学生积极主动参赛，组织教师加强指导。

2 学院初赛（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学院初审由各学院团委承办。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参赛：并对作品进行初步评审、筛选，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复审。于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作品的项目申报书报送至邮箱

1204803285@qq.com

2. 校级复赛（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学校将邀请校内外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对申报作品进行文本筛选。按照 2：1 比例晋级终审答辩环节。

3. 终审决赛（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终审决赛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评审，通过公开陈述，答辩评

审，选择若干优秀项目由创业学院予以立项，并配备专家对项目组成员给予专业辅导，优中选优推荐参加省赛。

五、奖励办法

1 校内大赛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学校将视情况择优推荐项目团队参加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赛区比赛。

2 推荐参加省赛的学生，学校除颁发荣誉证书外，并对项目主要参与人进行相应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将大赛评分结果作为入驻创业学院的重要考评依据之一。

3 在第十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国家级比赛获奖项目的团队和指导教师。学校将按照《江服校字[2017]74号—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学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类赛事活动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院团委书记任联系人的“挑战杯”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初赛组织工作。

2 各学院要组织大赛宣讲会，充分调动学生及教师的参赛积极性，发挥学院科研资源的优势，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同时深入到教研室，实验室进行广泛宣传和作品发掘，保证作品申报的数量和质量。

3 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委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参加学校竞赛的作品，并于规定日期前报送创业学院。

联系人：王妍洁 联系电话：85056494

附件：

1. 第十六届 ‘‘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2. 第十六届 ‘‘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报名汇总表